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 养品采购项目

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8

采购人：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磋商邀请	1
第二章、投标须知	5
第三章、项目要求	51
第四章、评审程序	60
第五章、成交程序	71
第六章、签订合同	73

第一章、磋商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 3、预算金额：1999690.00 元（包一：388260.00 元、包二：254070.00 元、包三：1068560.00 元、包四：288800.00 元）
-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5、采购需求：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采购营养品一批。详见磋商文件。
- 6、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 7、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包一、包二、包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1.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供应商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缴纳凭据（依法免缴纳社保的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网。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按网上提示分别下载各包磋商文件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分别上传各包加密的响应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时供应商应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或工程的价格给予 10%~20%（工程项目 3%~5%）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八、对本次采购活动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健康路 150 号

联系人：谢志英

联系方式：0376-63976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五路2号

联系人：段玉洁、李辉、唐宇飞

联系方式：0371-65887848

发布人：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年7月1日

第二章、投标须知

前简表

内 容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2	采购编号	豫财磋商采购-2026-628
3	资金来源	资金已落实
4	预算金额	1999690.00 元(包一:388260.00 元、包二:254070.00 元、包三:1068560.00 元、包四:288800.00 元)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现场踏勘	本项目不进行现场踏勘
7	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9	代理服务费	1、收费标准：代理机构参考《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指导意见》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发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日内，各包成交供应商将代理服务费汇至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同时与我公司联系领取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 3、代理服务费汇款开户行及账号： 开户行：建行郑州花园路支行 全称：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账号：41001523027050201102
10	响应文件上传及解密	1. 加密响应文件的上传：各包加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hnsz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分别加密上传。 2. 响应文件解密：在磋商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各包的开标活动并进行各包文件解密。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通过网络即可参加开标大会，如供应商未能

		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视为无效响应。
11	响应文件样式	一、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二、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书 三、 投标函 四、 报价表 五、 资格证明文件 六、 企业声明函 七、 供应商业绩 八、 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 技术偏离表 十、 技术部分
12	信用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当天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13	支持本国产品	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

		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	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中小微企业、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政策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行业：工业 供应商应如实填报，如有虚假，应承担其法律责任。 2、节能政策：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本项目若含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列的节能产品。 3、鼓励环保政策：本项目若含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4、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5、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需按照《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要求执行。 6、落实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7、落实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 8、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内容与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有矛盾的，以最新国家、地方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①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

1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16	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7	其他说明	1、参与本项目磋商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aggzyjy.henan.gov.cn）进行磋商文件下载、响应文件制作、上传、二次报价及参加磋商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如供应商对多个包段进行投标，按照包段顺序仅可以成交一个包，成交的顺序按包一、包二、包三、包四先后顺序确认。包一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二的成交候选人，包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三的成交候选人，包三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不再被推荐为包四的成交候选人。

一、定义

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采购所述的工程、货物或服务。
2. 采购人:指磋商文件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采购单位。
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义务和责任的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
4. 供应商: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
5. 成交供应商:收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6. 响应文件:指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响应文件应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a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的电子文件。
7. 通知: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公告或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消息群发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在开标日期之前,供应商应实时关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因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或无法告知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交易中心平台供应商信息在磋商开始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答疑、变更(澄清或更正)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8. 投标费用:在投标过程中,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9. 踏勘现场
 - 9.1 “前简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前简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0. 知识产权: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1. 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1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11.1.1 中小企业定义:
 - 1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

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1.1.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1.1.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1.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11.1.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1.1.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11.1.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11.1.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11.1.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11.1.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11.1.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

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11.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磋商文件要求。

11.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磋商文件要求。

11.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磋商文件要求。

11.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如涉及）

11.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11.3 正版软件（如涉及）

11.3.1 依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11.3.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1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如涉及）

11.4.1 根据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和国家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监委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2023 年第 2 号）规定执行。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11.5 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如涉及）

11.5.1 根据《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29 号）、《便携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0 号）、《一体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1 号）、《工作站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2 号）、《通用服务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3 号）、《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4 号）、《数据库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的通知（财库〔2023〕35 号），如本项目涉及的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一体式计算机、工作站、通用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等产品，供应商无需提供检测报告、认证报告，只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函即可。

11.6 强制性产品认证（如涉及）

11.6.1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11.7 采购需求标准（如涉及）

11.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11.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

二、磋商文件的获取、澄清或修改

1. 磋商文件的获取

1.1 磋商文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进行下载。

2. 磋商文件的疑问

2.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3.1 采购人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3.2 更正公告与延期公告对所有潜在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公告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公告内容的约束。

三、响应文件编写要求

1. 投标使用的语言

1.1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2. 投标使用的计量单位

2.1 除在磋商文件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响应文件格式

3.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中要求编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4. 磋商报价及最终报价

4.1 供应商应按照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为扣除产品折扣、其他优惠承诺后的最终报价。

4.2 《开标一览表》与《报价表》中的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仅供磋商小组参考，满足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在磋商小组通知后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未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对最终报价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备选方案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4.5 本项目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5. 投标货币

5.1 除非另有规定，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6. 供应商资格证（说）明文件

6.1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供应商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7. 响应技术证（说）明文件

7.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7.2 供应商如提供货物，在响应文件中应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交货时出具合格出厂证明。

7.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彩页和数据，并应提供：

7.3.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描述；

7.3.2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磋商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磋商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供应商必须提供其所投货物的具体数值。

8. 投标有效期

8.1 响应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截至之日起，在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磋商小组视为投标无效。

9. 响应文件的式样

9.1 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并按照要求加密上传。同时在开标时能够正常解密方为有效。

9.2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为原件或复印件的扫描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

10. 响应文件的签署

10.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的，都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10.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 CA 印章。（如被授权人未办理 CA 印章，可手写签字扫描加盖单位 CA 印章上传）。

11. 投标截止日期

11.1 详见《第一章 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2.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

四、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
养品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6-628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年 月 日

一、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系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供应商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项目名称：____、采购编号：____、包号：____政府采购活动，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被授权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本项目完成。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被授权人：（CA 印章或签字）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函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我方愿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磋商有效期内（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日）遵守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3. 我方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的供应商，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若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的规定以及我方响应文件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义务。

5.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报价，也认同你们有权接受或拒绝所有供应商的投标。

6.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7.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

电话：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

（CA 印章）

组织负责人）：

被授权人：

（CA 印章或签字）

供应商 CA 印 章：

日 期：

四、报价表

1、投标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所投包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报价 (第一次)	大写:
	小写: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 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 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 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 (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规格	单价	数量	总计	备注
合计：大写				小写：				

说明：

供应商可根据实际需要对本表格增加或删除。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至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
动中，我方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纳税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纳税证明，由税务部门出具的纸质纳税凭证、电子纳税凭证或银行出具的汇款凭证等均视为有效。2、依法免税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社保缴纳证明：1、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凭证。2、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依法免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

(5) 采购项目承诺书。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2、如我方无法按承诺期限如期完成，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我方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以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4、如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实施、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处罚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经济损失。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
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违反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7) 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郑重声明：

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发生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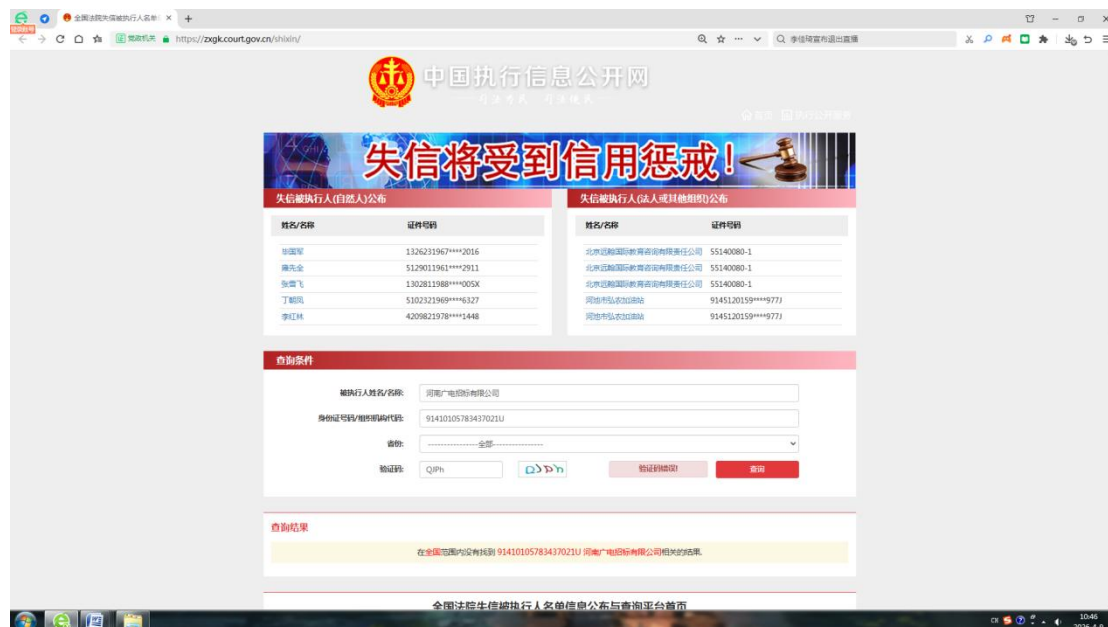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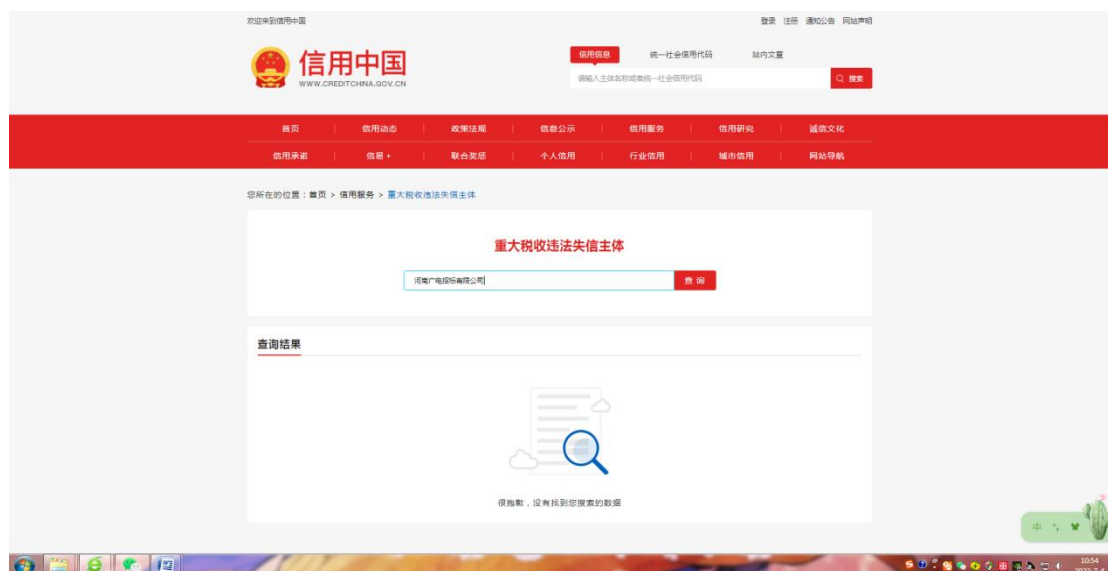
(8)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以“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为例，样式仅供参考。

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查询结果为准。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无关联承诺函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目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0) 供应商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承诺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在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中，
我方承诺：不存在联合体投标的情形。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企业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为小微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附：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 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监狱企业声明函

（属于监狱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服务。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的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监狱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监狱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监狱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印章）：

日 期：

备注：

- 1、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CA 印章）：

日期：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

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进货记录，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七、供应商业绩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价格	签订时间	备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表格进行添加。

2、本表格后附业绩合同，业绩合同不清楚的可能影响业绩评定；

3、供应商提供虚假业绩合同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八、供应商认为与响应文件评审有关的其他文件（如无可不提供）

九、技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招标参数	投标参数（应答范围： 第三章所述范围）	偏 离 （符合/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技术部分

1、供应商简介

2、拟投入工作人员配置表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担任职务	证书名称	职称	备注

后附相关人员证书（如有）

供应商名称：（CA 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CA 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3、技术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参数中须提供的承诺书、检测报告、产品彩页、技术白皮书等证明材料）

4、供应商就“第三章 项目要求”中提到的所有内容及“第四章”中的评分办法，制定相关方案。内容自定，格式自拟。

第三章、项目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2026年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制定的训练及赛事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提升运动员训练效率，保障训练质量，确保运动员在训练备战过程中得到最佳支持，根据各队训练计划及实际需要，需采购涵盖维生素矿物质、碳水化合物、蛋白质、食补等营养补充品一批。

二、技术要求：

包一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能量胶	盒	200	1. 规格：≥55g*12 袋/盒 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果糖、麦芽糊精、异麦芽酮糖、氯化钠、氯化钾、锌、钙、镁、维生素 B 族等 3. 主要含量（每 55g）：能量≥550kJ、碳水化合物≥40g、维生素 B1 ≥0.01mg、锌≤0.3mg、钙≤20mg、镁≤10mg 4. 功能：快慢糖复合碳水配方，可在运动中提供快速能量补给，符合专业运动员训练中综合补充需求；电解质配方合理，符合汗液流失的电解质补充需求。
2	强力恢复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	箱	45	1. 规格：≥40g/袋*100 袋/箱 2. 主要配料：葡萄糖、谷氨酰胺、维生素和牛磺酸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300KJ、肌酸≥2g、牛磺酸≥1g 4. 功能：减少大训练运动时自由基的生成，帮助运动员在大强度运动后尽快恢复。
3	番茄红素	瓶	75	1. 规格：≥40g(0.5g/粒*80 粒/瓶) 2. 主要配料：番茄红素、维生素 E 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番茄红素≥1g 4. 功能：有效预防运动员组织细胞损伤，修复已损伤的细胞，提高机体免疫力。
4	低聚糖电解质固体饮料	瓶	400	1. 规格：≥1800g/瓶 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葡萄糖、白砂糖、维生素 C、维生素 B、烟酸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geq$1500KJ、碳水化合物$\geq$90g、维生素 C$\geq$70mg、维生素 B1$\geq$1mg、烟酸$\geq$13mg 4. 功能：专业等渗补充，补充微量元素、电解质、糖，迅速补充能量，维持人体电解质平衡，预防肌肉痉挛。
5	果糖磷脂咀嚼片坚实型压片糖果	瓶	60	1. 规格：$\geq$800 毫克/片 x80 片/瓶 2. 主要配料：磷脂酰丝氨酸、磷脂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碳水化合物$\leq$70g、磷脂酰丝氨酸 PS$\geq$7g 4. 功能：复合磷脂配方，配方合理，多效协同作用加速神经和肌肉间的信号传递，提高反应速度，消除中枢疲劳，双向调节运动员训练兴奋性，提高训练质量。
6	能量饮耐力运动营养饮料	盒	120	1. 规格：$\geq$60mL/瓶*10 瓶/盒 2. 主要配料：低聚糖、红参、黄精、咖啡因、牛磺酸等 3. 主要含量（每 60mL）：能量$\geq$50kJ、牛磺酸$\geq$40mg、咖啡因$\geq$20mg 4. 功能：应对运动状态不佳、疲乏无力等问题，有助于缓解运动疲劳，唤回运动状态，能够提高机体代谢能力，增强机体活力。
★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包一低聚糖电解质固体饮料为核心产品。

包二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食用支链氨基酸粉	桶	168	1. 规格：≥200g/桶 2. 主要配料：支链氨基酸粉（L-亮氨酸、L-异亮氨酸、L-氨酸）、低聚肽粉、牛磺酸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550kJ 千焦、蛋白质≥60g、碳水化合物≥30g、钠≥160mg、牛磺酸≥400mg、肽类≥15g 4. 功能：促进蛋白合成，加速疲劳恢复，抑制肌肉分解，提供运动能量。
2	食用肌酸粉	桶	125	1. 规格：≥500g/桶 2. 主要配料：无水葡萄糖、甜菜根粉、肌酸粉、钾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500 千焦、蛋白质≥52g、碳水化合物≥35g、钠≥260mg、钾≥800mg、肌酸≥3g 4. 功能：促进 ATP 生成，提高力量/爆发力，增长肌肉体积。
3	谷氨酰胺粉	桶	175	1. 规格：≥350g/桶 2. 主要配料：L-谷氨酰胺、低聚肽粉、甜菜碱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g）：能量≥1690 千焦、蛋白质≥88g、碳水化合物≥8.5g、钠≥160mg、谷氨酰胺≥41g、肽类≥15g 4. 功能：促进蛋白合成，加速疲劳恢复，抑制肌肉分解，提供运动能量。
★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包二食用肌酸粉为核心产品。

包三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浓缩乳清蛋白粉固体饮料	桶	365	1. 规格：≥1.08 千克/桶 2. 主要配料：浓缩乳清蛋白粉、分离乳清蛋白粉、脱脂乳粉、海藻酸钠、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多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维生素 C、烟酰胺、氧化镁、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1602kJ、蛋白质：≥79.9g、脂肪：≤2g、碳水化合物：≤10g、钠：≥215mg、维生素 B1：≥3.34mg、维生素 B6：≥1.66mg、维生素 B12：≥3.33 μg、维生素 C：≥83.3mg、烟酸：≥16.67mg、镁：≥250mg 4. 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损伤恢复；预防运动损伤；提高免疫力，增强肠胃功能；增加瘦体重，提高肌力量及耐力；结合碳水化合物训练后更快恢复糖原水平；促进合成激素分泌，改善运动员身体成分。
2	乳清蛋白营养强化粉速度力量运动营养粉	罐	160	1. 规格：≥2.27kg/罐 2. 主要配料：麦芽糊精、乳清蛋白粉、肌酸、分离乳清蛋白粉、酪蛋白酸钙、低聚果糖、中链甘油三酯、磷酸三钙、硫酸镁、氯化钾、红甜菜固体饮料、黄原胶、牛磺酸、维生素 C、食用香精、葡萄糖酸锌、甜菊糖苷、乙酰磺胺酸钾、维生素 E、烟酰胺、D-泛酸钙、维生素 A、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叶酸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1515kJ、蛋白质：≥21g、脂肪：≤1.9g、碳水化合物：≥64g、钠：≥10mg、维生素 A：≥200 μg、维生素 E：≥13.5mg α-TE、维生素 B1：≥1.2mg、维生素 B2：≥1.0mg、维生素 B6：≥1.0mg、维生素 B12：≥1.5 μg、维生素 C：≥60mg、叶酸：≥150 μg、烟酸：≥13mg、泛酸：≥3.6mg、钙：≥500mg、镁：≥150mg、锌：≥12mg、牛磺酸：≥0.3g、肌酸：≥2g 4. 功能：优质乳清蛋白，助力肌肉合成；充足的糖原储备，高效率供能；低热量油脂 MCT[2]，协同碳水长时供能。
3	水苏糖固体饮料	袋	20000	1. 规格：≥50 克/袋 2. 主要配料：低聚麦芽糖、无水葡萄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柠檬果汁粉（≥2%）、水苏糖、氯化钾、食用盐、牛磺酸、β-胡萝卜素、姜黄、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12(氰钴胺)、维生素 C、烟酰胺、氧化镁、羧甲基纤维素钠、柠檬酸、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1601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4.2g、钠：≥418mg、维生素 B1：≥1.55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0mg、烟酸：≥22mg、镁：≥140mg、牛磺酸：≥110mg 4. 功能：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
4	谷氨酰胺	瓶	110	1. 规格：≥250g/瓶 2. 主要配料：L-谷氨酰胺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1669kJ、蛋白质：≥98.2g、脂肪：≤0g、碳水化合物：≤0g、钠：≥18mg、谷氨酰胺：≥90.2g、肽：≥6.3g 4. 功能：增强免疫力；增强肠道细胞活性，改善肠道免疫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抗肌肉分解；提高力量、耐力，延缓运动疲劳；促进生长素、胰岛素、睾酮素分泌；稳定血糖水平、节约肌糖原。
5	多种维生素矿物质泡腾片特殊膳食	管	798	1. 规格：≥80g（4g×20 片） 2. 主要配料：柠檬酸、碳酸氢钠、山梨糖醇、乳糖、氯化钾、氧化镁、维生素 C、甜橙粉、醋酸视黄酯（维生素 A）、d1-α-醋酸生育酚（维生素 E）、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1）、核黄素（维生素 B2）、盐酸吡哆醇（维生素 B6）、氰钴胺（维生素 B12）、烟酰胺、叶酸、D-泛酸钙、生物素、柠檬黄、日落黄、安赛蜜、三氯蔗糖、食用香精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689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40.5g、钠：≥5754mg、维生素 A：≥5077 微克视黄醇当量、维生素 E：≥249.96mg α-生育粉当量、维生素 B1：≥50.04mg、维生素 B2：≥25mg、维生素 B6：≥24.88mg、维生素 B12：≥49.99 μg、维生素 C：≥2249.6mg、烟酸：≥249.96mg、叶酸：≥4999 μg、泛酸：≥99.89mg、生物素：≥624.9 μg、镁：≥1500mg 4. 功能：预防低血钾，低血镁，低血钠等症状；维持高温、大强度运动中电解质平衡；调节酸碱平衡；预防肌肉痉挛；延缓运动疲劳发生。
6	水苏糖能量饮运动营养粉	桶	500	1. 规格：≥1.8kg/桶 2. 主要配料：无水葡萄糖、低聚麦芽糖、白砂糖、麦芽糊精、水苏糖、硫酸镁、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烟酰胺、维生素 C、β-胡萝卜素、牛磺酸、氯化钾、葡萄糖酸锌、红甜

				菜汁粉、食用盐、柠檬酸钠、DL-苹果酸、三氯蔗糖、胭脂虫红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1566kJ、蛋白质：≤0g、脂肪：≤0g、碳水化合物：≥92.1g、钠：≥141mg、维生素 B1：≥1.56mg、维生素 B2：≥1.44mg、维生素 B6：≥1.45mg、维生素 B12：≥3.50 μg、维生素 C：≥111.1mg、烟酸：≥22.2mg、镁：≥140mg、牛磺酸：≥100mg 4. 功能：持续、稳定提供碳水化合物，维持训练过程血糖浓度，延缓骨骼肌和中枢疲劳，增强耐力；预防低血钾、低血钠、低血镁等症状，维持电解质平衡；维持肌肉神经稳定性，预防肌肉痉挛；维持酸碱平衡。
7	血红素铁维 C 叶酸软胶囊	袋	200	1. 规格：≥24g（0.6g/粒×10 粒/板×2 板/袋×2 袋） 2. 主要配料：血红素铁、维生素 C（L-抗坏血酸）、酪蛋白磷酸肽、叶酸、大豆油、明胶、纯化水、甘油、蜂蜡、焦糖色、二氧化钛、诱惑红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铁：≥0.45g 4. 功能：提高血色素水平，促进血红蛋白合成；增强耐力；预防改善运动及营养性贫血。
8	肌酸粉	瓶	116	1. 规格：≥300 克/瓶 2. 主要配料：一水肌酸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肌酸：≥99.7g 4. 功能：增强肌肉力量、爆发力；增加瘦体重；促进肌肉合成。
9	支链氨基酸	瓶	115	1. 规格：≥250g/瓶 2. 主要配料：支链氨基酸速溶粉（L-亮氨酸、L-异亮氨酸、L-缬氨酸、卵磷脂）、麦芽糊精、大豆肽粉、白砂糖、牛磺酸、DL-苹果酸、柠檬酸、三氯蔗糖、阿巴斯甜（含苯丙氨酸）、维生素 B1（盐酸硫胺素）、维生素 B2（核黄素）、维生素 B6（盐酸吡哆醇）、甜菜红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能量：≥1367kJ、蛋白质：≥50g、脂肪：≤1g、碳水化合物：≤30.4g、钠：≥200mg、维生素 B1：≥20mg、维生素 B2：≥10mg、维生素 B6：≥10mg、肽类：≥12g、L-亮氨酸：≥30g、L-异亮氨酸：≥7.5g、L-缬氨酸：≥7.5g、牛磺酸：≥4g 4. 功能：促进肌肉合成，提升肌肉力量；减少肌肉分解，预防骨骼肌损伤；缓解中枢疲劳。

10	氨糖软骨素 加钙片	瓶	300	1. 规格：≥60g（1g/片×60片）/瓶 2. 主要配料：氨基葡萄糖盐酸盐、碳酸钙、硫酸软骨素钠、微晶纤维素、羧甲淀粉钠、薄膜包衣预混剂（聚乙烯醇、二氧化钛、滑石粉、聚乙二醇、磷脂）硬脂酸镁、羟丙甲纤维素、聚维酮 K30 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盐酸氨基葡萄糖：≥35g、硫酸软骨素：≥10.63g、钙：≥9.5g 4. 功能：保护关节，提高关节滑液的粘性，预防关节磨损；消炎、止痛，修复关节损伤；增强骨密度，避免骨钙流失。
11	精氨酸米糠 脂肪醇醇胶 囊	瓶	300	1. 规格：≥24g（400mg/粒×60粒）/瓶 2. 主要配料：L-精氨酸、米糠脂肪醇、牛磺酸、柠檬酸锌等 3. 主要含量（每 100 克）：精氨酸：≥30g、二十八烷醇：≥12g、牛磺酸：≥20g、锌：≥0.6g 4. 功能：促进睾酮与蛋白的合成，提高耐力、精力，提升比赛竞技状态；预防、改善、缓解长期高强度、大运动量训练导致的运动医学问题；加快人体新陈代谢。
★以上产品实际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包三精氨酸米糠脂肪醇醇胶囊为核心产品。

包四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阿胶粉	克	6000	1. 规格：≥4g/袋 2. 主要配料：原料驴皮，辅料冰糖，黄酒等 3. 功能：能有效促进红细胞和血红蛋白的升高，促进骨髓和脾造血干细胞 BFU 和 CFU 的增殖，补血效果明显。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2	西洋参	克	4000	1. 规格：超微粉 2. 主要配料：西洋参等 3. 功能：有增强免疫、增强机体非特异性抗体、降血糖、降血脂、抗疲劳、抗氧化、抗心律失常、抗突变、抗应激、抗缺氧等多种药理作用。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3	虫草	克	300	1. 规格：每克 2-3 根，长约 3~5 厘米，粗约 0.3~0.6 厘米, 3000 条/1 公斤 2. 主要配料：冬虫夏草等 3. 功能：有调节免疫、抗肺肝肾损伤、提高记忆、抗疲劳、保护心脑血管、降血糖、降血脂及性激素样等作用。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4	海参	头	4000	1. 规格：6-8 头/500 克 2. 主要配料：海参和纯净水等 3. 功能：补充运动员体内蛋白质的营养及微量元素改善，缓解肌体的多种不适，补充体能，缓解疲劳，增强耐力，以及注意力，保持良好状态。 4. 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

注：包四西洋参为核心产品。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按采购人需求清单分批次供货，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需求通知后 7 日内交货，紧急所需的产品在接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时内送到，急需产品节假日照常配送。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保证期：同所投产品质保期。

4、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提供最

新生产合格产品，且包一、包二、包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5、售后服务

5.1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

5.2 在质量保证期内，成交供应商应接到采购人的服务通知后提供上门服务，若货物需更换，则成交供应商应及时取走更换。如不能解决，应提供采购人可以接受的解决方案。

四、其他要求

1、各包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最新合格产品。质量保证期：同所投产品质保期。

2、包一、包二、包三的成交供应商供货时还须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第四章、评审程序

1. 开标

- 1.1 河南广电招标有限公司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开标。
- 1.2 开标时将采用远程开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供应商应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进行远程解密。
- 1.3 开标全过程将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
- 1.4 因加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其投标将被拒绝。
- 1.5 开标时，通过网上开标系统默认的顺序唱标。

2. 磋商小组

- 2.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3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 2.2 评标工作将由磋商小组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 2.3 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证明等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审查内容：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1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以分公司或分支机构等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其他组织名义作为投标的，必须提供其总公司或所属法人机构的授权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注册会计师签字和盖章），如供应商截止开标时间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企业纳税证明、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书面声明。
		(6) 无失信行为记录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信用查询截图，详见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开启结束后，代理机构对所有供应商的信用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现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查 询 渠 道 ： “ 中 国 执 行 信 息 公 开 网 ” (https://zxgk.court.gov.cn/) 、 “ 信 用 中 国 ”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7) 无联合体投标	提供是否存在联合体投标情形的承诺函。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的承诺函。
--	--	---	--

3.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成员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审查	响应文件 签署及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齐全。 响应文件所要求盖章的盖章齐全。
		投标方案	响应文件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且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2	交货期、交货地点	响应文件内容	交货期、交货地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内容	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4	其他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未违反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磋商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负偏离或保留。

3.4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交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等明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3.5 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将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

3.5.1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 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3.5.2 供应商磋商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或最高控制限价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6 审查中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6.1 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3.6.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6.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6.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4. 响应文件的澄清**
- 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2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可以视为投标无效。
- 4.3 并非每个供应商都将被要求做出澄清和答复。
- 5. 响应文件的评审**
- 5.1 磋商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审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5.3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出具书面磋商结果报告。
- 5.4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结果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磋商结果报告。
- 5.5 评标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和评标原则、方法进行，供应商可对擅自改变本磋商文件中所公布的规则、评标原则、方法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 5.6 磋商程序：
- 5.6.1 磋商小组首先审阅各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 5.6.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5.6.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5.6.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 5.6.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5.6.6 最终报价应为采购项目完结后的最终价格，其它所发生的任何费用在合同执行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这些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5.6.7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进行最终报价后对磋商价格进行修改，最终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5.6.8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6.9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小组在线向初步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发起竞争性磋商响应最终报价，供应商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开标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由于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未提交最终报价的，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 5.7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5.7.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5.7.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5.7.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5.7.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7.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5.8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5.9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5.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 5.11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项目终止（废标）

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特殊情况：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不得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1.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6.2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特殊情况除外）。

特殊情况：除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7.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7.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

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8. 评标过程保密

- 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 8.2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 8.3 在开标、评标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 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9. 监督部门

- 9.1 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是河南省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的管理监督机构。

10. 包一、包二、包三、包四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分)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评标报价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30 2、根据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所制造(生产)产品、提供服务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在报价评分中只能享受一次价格扣除) 3、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时，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 5、计算按四舍五入法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商 务 部 分(8 分)	供应商业绩	8 分	供应商需提供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需提供合同扫描件。）
		技术指标要求	30 分	所投产品满足采购技术参数要求，性能、功能描述详细，根据所投产品参数的响应程度打分。 1、全部指标满足，得满分 30 分； 2、核心产品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 3、非核心产品参数指标如有一项不满足，在 3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

3	技 术 部 分 （ 62 分）			说明： 1、包一的核心产品为聚糖电解质固体饮料；包二的核心产品为食用肌酸粉；包三的核心产品为精氨酸米糠脂肪醇胶囊；包四的核心产品为西洋参。 2、技术分扣完的不得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供货方案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方案情况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团队（团队组成及人员分工）；②供货流程（从下单到送达的完整流程及关键节点控制）；③包装运输方案（产品包装方式、运输工具及温控措施）；④供货时间安排（分批供货计划、各批次时间节点、交货地点及签收流程）；⑤供货应急预案（断货、运输延误、突发大批量需求等情况的应对措施）。方案包括以上 5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质量保证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产品保质期管理措施（承诺所供产品剩余有效期不低于总有效期的 2/3，并有具体保障措施），②储条件保障（仓库环境、温湿度控制、防虫防鼠等），③运输过程质量控制（运输途中温控记录、防挤压防破损措施），④不合格产品处理机制（到货验收不合格产品的退换货流程及时限）。方案包括以上 4 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 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 1 分，单项最多扣 2 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

				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供货能力保障方案	6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能力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批次管理与追溯体系（每批次产品的入库、出库记录及追溯查询方式）；②产品有效期动态管理（临近有效期产品的预警及处理机制）；③供货数量保障措施（数量误差控制标准及补差机制）。方案包括以上3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6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售后保障	8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①质量异议处理流程（异议受理渠道、处理时限、反馈机制）；②产品退换货承诺（退换货条件、响应时间、退换方式）；③紧急补货服务（因产品问题需紧急补货的响应机制及送达时限）；④定期回访机制（回访频次、回访内容及信息反馈）。方案包括以上4项内容且不存在错误的得满分8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分。各单项内容如存在错误的，每有一处扣1分，单项最多扣2分，扣完为止。 （注：“错误”是指内容表述等描述错误；存在套用其他项目方案不适用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存在项目名称等内容与本项目不一致；内容不符合国家或相关行业规范要求，前后内容互相矛盾的情形；存在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简略或简单复制本项目采购需求、表述不清不符合采购需求的情形。）

第五章、成交程序

一、成交

1.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 1.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1.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 评标结果的公示

- 2.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 成交通知书

- 3.1 在成交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3.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3.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

4. 签订合同

- 4.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向河南省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投诉，同时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该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4.2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 4.3 成交供应商不按约定签定或履行合同，采购人按序顺延，或重新采购。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付款

- 5.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采购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待成交供应商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6. 代理服务费

- 6.1 代理机构按照约定向各包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第二章前简表。

第六章、签订合同

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_____合同

项目名称： 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

包名称：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运动队营养品采购项目包_____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品牌	备注
1							1. 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成， 按采购人需求清单 分批次供货，成交人 接到采购人需求通 知后 7 日内交货，紧 急所需的产品在接 到送货通知后 48 小 时内送到，急需产品 节假日照常配送。 2. 供货时提供最新 生产合格产品，且提 供同批次经国家体 育总局反兴奋剂中
2							
3							
4							
5							
6							
7							
8							
9							
10							

							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合计金额（元）							

注：按实际供货数量结算。

第二条 质量标准

1.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供货时提供最新生产合格产品，且包一、包二、包三成交供应商需提供同批次经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出具的兴奋剂检测合格报告。

第三条 包装标准

产品的包装由乙方负责提供，包装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则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包装物应当足以保护产品在运输及存储过程中不受损害。

第四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

1. 收货人：甲方或甲方指定联系人。

2. 交货方法：乙方送货

3.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承担

1. 运输方式：乙方自行决定。

2.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手续，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的风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验收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1. 验收标准：按国标技术或行业标准。

2. 验收期限：到货验收

3. 甲方在验收时如发现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采购技术要求，甲方拒收货物并终止合同，所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应妥为保管，并在7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在保管期内实际发生的保管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7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

处理意见。

第八条 结算方式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5 个日历天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为预付款，待乙方全部供货完成且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后，再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2. 乙方须向甲方开具正规发票。

3. 乙方收款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按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双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百分之五，向甲方支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对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乙方逾期 7 日仍未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乙方按不能交货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未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7 日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或者双方确立的电子邮件方式传递。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补充与附件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出的质量承诺及质量保证视为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南省游泳赛艇皮划艇运动中心 乙方：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